

國立西螺農工辦理校內各項考試應注意事項

103.5.28 課發會修訂

113.06.27 校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辦理各項考試，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、公正之原則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考試進行前，由導師或班長指揮學生將教室桌椅儘量拉大間距，以佔滿整間教室為原則。
- 三、學生應將抽屜及桌面淨空，不得有書籍、筆記本…等物品；或將桌子抽屜朝前，且將書包整齊置放於教室後面或該班走廊，以維持考試公平性。
- 四、各項考試，請同學一律依照座號順序入座，教室前門第1排第1個位置為1號，第2個位置為2號…依序類推，以便於試卷及答案卡發放。未依規定者，依違反試場規則懲處且班長須負連帶責任。
- 五、學生拿到考卷及答案卡後，請立即寫上座號、姓名，方可作答。
- 六、學生考試時不得飲食（有服藥者需先向監考老師報告）、不得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，並應保持答案卷及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。
- 七、學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，**段考、期末考**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模擬考開始 5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**監考記錄簿每節均需帶回教務處**，以免遺失。
- 八、實施**抽考**時，學生於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方可交卷，交卷後不可離開教室，留在自己座位自習，等下課鐘響後始可離開教室。**監考記錄簿由最後一節之監考教師帶回教務處**。
- 九、**抽考、段考、期末考未準時到考者，考試開始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**；經許可入場測驗者，測驗時間不再延長，考試結束鐘響需繳交試卷或答案卡。
- 十、教師監考完成後，考卷若不需繳回，請班長拿回發給同學。
- 十一、**學生不得攜帶手機或智慧型穿戴裝置，一律放在教室前方手機櫃裡。**
- 十二、學生不得有夾帶、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卷或答案卡，或以自誦、暗號告訴他人答案，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，違者一律按校規議處。
- 十三、學生不得相互交談、左顧右盼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，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違者按校規議處。
- 十四、學生不得有下列之情事，違者一律按校規加重議處：
 - (一) 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。
 - (二) 脅迫其他學生幫助舞弊，交換試卷或答案卡。
 - (三) 集體舞弊行為。
 - (四) 電子通訊舞弊行為。
- 十五、學生除因考試題目印刷不清得舉手發問外，其他概不得發問，亦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
- 十六、學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畢，應即停止作答。
- 十七、學生於考試結束鈴(鐘)聲響前提早離場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，經勸止不聽者按校規議處。
- 十八、監考教師應嚴格執行監考工作，避免學生有作弊之情形，以維考試公平。
- 十九、監考教師請提早親自或委託其他教師到教務處領取試卷(答案卡)，監考完畢請依座號順序清點無誤後，立即將試卷(答案卡)送回教務處。
- 二十、凡有違反試場規定或舞弊之行為，應由監考教師即時處理後，予以詳實記載於監考紀錄簿，依其情節予以懲處。
- 二十一、考試期間若該班該節未安排考試，一律於教室上課或自修，由任課教師全程督導。
- 二十二、寒暑假補考時，須著校服及攜帶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其他有可供辨識身份之照片的證件，依教務處編排教室座號入座，違者取消其補考資格。
- 二十三、**補考時，學生遲到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，考試開始 30 分鐘後始得離場。**
- 二十四、補考時，請監考教師確實查驗學生身份，並將缺考學生紀錄於監考紀錄表上；監考完畢後請將試卷依班級、科目分開整理，送回教務處。
- 二十五、本注意事項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